



第六講. 天社倫: 勞工權益

6.0 天社倫的基礎

黃承義執事提供

<p>沒有法律的外邦人，順著本性去行法律上的事，他們雖然沒有法律，但自己對自己就是法律。如此證明法律的精華已刻在他們的心上，他們的良心也為此作證，因為他們的思想有時在控告，有時在辯護。(羅 2:14-15)</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要令學生接受天主教社會倫理經常面對一個很大的困難，就是他們大都不是教友，甚至不少對教會反感。
<p>更新社會關係的動力，必須堅固地紮根於不可改變的自然律原則，這些原則由創造主銘刻在所有受造物身上，並藉著耶穌基督受沐在末世性的光輝中。(《彙編》• 53)</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過，如果明白天主教社會倫理是建基於自然律，而自然律是任何有理性的人，都可以認識和必須接受的；因此，無論是否有信仰，只要有理性思考能力，便可以認識天主教社會倫理的教導。
<p>自然律 (natural law)「是天主注入我們內的理性之光。藉著這光，我們認出什麼應該奉行，什麼應當躲避。這光——亦即自然律——是天主賦予受造界的」。</p> <p>自然律源於天主的永恆律 (eternal law)，即天主本身。這法律被稱為「自然」，因為它的頒佈合乎人的本性。它又是普世的，因它被理性所認識，規管所有人。(《彙編》• 140)</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那麼，信仰在天主教社會倫理中，是否扮演次要的角色呢？ ● 理性只能發現人類本性的生活規範，至於人的超越層面，便需要倚賴超越的啟示了。
<p>然而，並不是人人都即時清楚地認識自然律的告誡。唯有依靠恩寵和啟示，宗教和道德的真理才「容易地、不帶錯誤地為眾人所確知」。自然律是天主為啟示法律和恩寵的來臨、並配合著聖神的工作，而給予人的。(《彙編》• 141)</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信仰與理性代表著對教會社會訓導的兩種「認知途徑」：啟示與人的本性。(《彙編》• 75) ● 人藉著信仰接受天主聖言，並且在生活中加以實踐，信仰與理性能作有效的互動。(《彙編》• 7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啟示並非輔助人的理性思維，而是為人的理性思維提供一個更清晰和確切的了解，甚至可以提升這理解，使人達致更高的圓滿。 ● 因此，雖然說天社倫建基於自然律，但卻必須有賴啟示，才能達致圓滿。
<p>不過，這並不是說自然律是教會的產物，事實上……有關自然律的討論不但先於教會的誕生（公元一世紀），甚至可以說是比聖經以文字記述時期（約公元前六世紀）還要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最經典的論述，要算是希臘的著名悲劇 (epic 或 tragic poem) <i>Antigone</i>。古希臘傳統相信，人只要用理性思考，觀察和省思大自然所呈現各種事物的本質，便可以領略自然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然律的歷史比教會還早，更可突顯它的普遍性和不變性。 ● <i>Antigone</i> 的作者是 Sophocles (約 495–405 BC)，他是雅典非常有名的公眾人物。
<p>教會常關注在社會中生活的人，因而累積了豐富的信理傳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這傳統源自聖經——尤其是福音和宗徒們的書信，又經過教會教父和中世紀偉大聖師們的努力，而發展定型，構成信理。 ● 社會信理 (social doctrine) 一詞始於教宗比約十一世 (Pius XI, 1922-1939)，教宗指出其信理內涵是在教會內透過教宗們以及與教宗共融的主教們的訓導職權所發展出來的。(《彙編》• 8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除新約聖經外，教會關注社會事務的傳統，可以溯源至舊約時代，尤其是先知所建立的典範。



<p>這發展以教宗良十三世 (Leo XIII, 1878–1903) 的《新事》通諭 (<i>Rerum Novarum, The New Things</i>, 1891) 作為起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當然，教會對社會事務的關注不是由《新事》通諭才開始。 ● 《新事》通諭開闢了一條新路徑，標誌著教會在社會事務的訓導方面一個新的開始。 (《彙編》• 8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這新的開始是指教宗以通諭方式，邀請普世教會共同努力，關注相關的社會問題。
---	--

6.1 《新事》通諭——勞工問題

<p>在十九世紀，一些由經濟引發的事件為社會、政治和文化帶來了重大衝擊。</p> <p>跟工業革命 (約 1760 至 1840 年) 相關的事，深深地改變了多個世紀以來的社會結構，產生了嚴重的公義問題，同時亦呈現出第一個重大的社會問題——勞工問題。</p> <p>工業革命帶來的新事物，對教會的教導來說是一項挑戰，同時也激發她對廣大民眾的牧民關注。 (《彙編》• 88)</p>	<p>工業革命帶來一些「新事物」，足以對人類的生生活帶來深遠的影響，這亦是為何教宗選擇以通諭的方式，號召普世教會一起關注由工業革命帶來的新問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數千年來，人類的科技都在不斷發展，但發展的速度不算急速，以致人類的生生活可以適應新科技帶來的衝擊；然而，從十七世紀開始 (即摩登時代的開始)，尤其是牛頓物理學帶動的新思維，加快了科技發展的速度，人類已開始趕不上科技發展的步伐。 ● 1781 年，瓦特 (James von Breda Watt, 1736 – 1819) 發明了蒸汽機，奠定了工業革命的重要基礎。 ● 工業革命改變人的生產模式，大量本來以手工為作業基礎的工作，轉變成為以機械生產。 ● 手工作業雖然產量小，但工人往往可以參與整件成品的製造過程，因此，工人與他的製成品之間，有一個較密切的關係；透過製造過程，工人可以享受創造的喜悅。 ● 機械的運用促成大量生產的模式，工人成為生產線上的一小部分，他們與製成品之間的關係變得疏離 (「疏離」alienation 是馬克斯 Karl Marx 的經典用語)，工人通過生產活動享受創造經驗的機會愈來愈小。 ● 生產線運用的機械需要投入大量資金，從事傳統手工藝製作的技工往往缺乏龐大的資金。 ● 另一方面，擁有資金的投資者未必直接參與生產過程，這又造成另一種疏離。 ● 大量生產亦為市場提供大量貨品，因而也改變了人的消費模式和生生活態度。
<p>為回應首個重大的社會問題，教宗良十三頒佈了第一份社會通諭——《新事》通諭。</p> <p>這份通諭檢視了受薪工人的情況，尤其令人沮喪的是，工廠工人處於不人道的悲苦中。</p> <p>通諭論及工人問題的真正幅度，探究這問題的所有社會和政治面向，從而基於啟示、自然律和道德律等教義原則，作恰當的評估。</p> <p>《新事》通諭列舉了引發社會病態的各種錯誤，排除以社會主義去解決問題，以時代的語言精確地闡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天主教對工作的信理教導 ● 擁有資產的權利 ● 以合作原則代替階級鬥爭，作為改變社會的基本方法 ● 弱者權益 ● 窮人的尊嚴和富人的義務 ● 藉愛使公義更圓滿，以及組織專業團體的權利 <p>《新事》通諭的中心主題是社會的公平秩序，認為需要找出判斷的準則，去幫助人們評估已經存在著的社會／政治體系，並建議行動的路向，使這些體系得到恰當的轉化。 (《彙編》• 89)</p>	



6.2 工作與創造的關係

天主於是照自己的肖像造了人，就是照天主的肖像造了人：造了一男一女。天主祝福他們說：「你們要生育繁殖，充滿大地，治理大地，管理海中的魚、天空的飛鳥、各種在地上爬行的生物！」。
(創 1:27-28)

天主是全能的創造者，祂按自己的肖像造了人，邀請人在大地工作，安置他在伊甸園，囑咐他在那裡耕作和照管樂園。

一切受造物並非由人所創造，而是珍貴的禮物，由創造主交托於人照管。(《彙編》• 255)

天主對亞當說：「因為你聽了你妻子的話，吃了我禁止你吃的果子，為了你的緣故，地成了可咒罵的；你一生日日勞苦才能得到吃食。」(創 3:17)

工作是人原本狀態的一部分，他在墮落〔犯原罪〕之前已需要工作，因此，工作不是懲罰或詛咒。由於亞當和厄娃犯了罪，破壞了與天主之間的信任與和諧關係，工作才成為辛勞與痛苦的事。
(《彙編》• 256)

游手好閒，使人貧窮；勤奮工作，使人富有。(箴 10:4)

一切勞苦皆有利益；只有閒談，引人貧窮。(箴 14:23)

工作有崇高的地位，因為它是財富的來源，至少帶來頗佳的生活條件。

然而，我們不可陷入將工作變為偶像的誘惑，因為生命的最終和決定性意義不在工作。

工作是必須的，但天主——而非工作——才是生命之源，祂才是人類的終向。

事實上，智慧的基本原則是敬畏天主，由此產生「正義的要求」，要我們首先顧及正義，然後才是利潤。
(《彙編》• 257)

到第七天天主造物的工程已完成，就在第七天休息，停止了所作的一切工程。天主祝福了第七天，定為聖日，因為這一天，天主停止了他所行的一切創造工作。(創 2:2-3)

聖經有關工作教導的高峰，是安息日休息的誡命。

由於人必須受工作所約束，這休息便使人有機會得到「圓滿的自由」，即永恆的休息。

休息讓人有機會記憶和重新體驗天主的工作，即天主由創造到救贖的工作，並且承認自己是天主的化工，感謝天主賦予人生命及讓人存活。

對安息日的紀念和經驗，使人不致在自願或被迫的情況下，淪為工作的奴隸，並幫助人抗拒各種形式的剝削。

事實上，安息日休息的制度，除了使人有機會參與崇拜天主外，也可保護貧窮人。(《彙編》• 258)

若人的工作方式使他得以體驗天主的安息，和生命中與他人的情誼，那麼，世上的工作就成為新創造工程的開端。(《彙編》• 261)

宇宙不只是偶然的聚合體，而是一個「寰宇」(cosmos)。這宇宙內的秩序由人去發現，人也需要遵從這秩序，使寰宇達於圓滿。

人類提升和轉化宇宙的活動，不但能夠、而且必須釋放出美善，這美善的根源是「非受造的聖言」，並以聖言為楷模。(《彙編》• 262)



工作是人存在的一種基本向度，人藉工作不但參與天主的創造行動，亦參與救贖行動。那些與耶穌聯合一起辛勞工作的人，某程度上是與天主子的救贖工程合作，是耶穌的門徒，每天在所奉召的工作中，背起耶穌的十字架。

在這角度看來，工作可說是偕同基督之神，去聖化世界的工具，為世界的事物帶來生氣。如此理解，工作就表達著人在他的歷史環境和末世向度中的圓滿人性。人自由和負責的行動，反映出他與創造主和祂的創造德能的親密關係。

同時，人辛勞工作，不但是藉以賺取食糧，亦是他對抗罪惡禍害的日常援助。（《彙編》• 263）

6.3 工作與人的尊嚴

工作是人作為具動力的個體的活動，他有能力履行工作過程中的各種行動，以及履行他個人召叫的行動。人是一個有能力按計劃和理性去行動的主體，能夠為自己作決定，也有「自我實現」的傾向。工作的主體性意義不在於人生產什麼或從事什麼活動，而唯獨在於作為人的尊嚴。（《彙編》• 270）

工作的主體性意義賦予工作獨特的尊嚴，不容把工作視為簡單的商品、或生產過程中不具人性的工具。任何形式的物質主義或經濟理論，若把工作貶為生產工具——只具物質價值的一股簡單勞動力量，就是扭曲工作的本質，剝奪它最高尚和基本的人性終向。

工作是否有尊嚴，視乎它是否令人活得像人。（《彙編》• 271）

今天，「資本」一詞有各種意思，有時它指企業生產過程中出現的物質元素，有時是指生產所需的財政資源，或是股票市場的財政資源，甚至我們可以說「人本資源」（human resources）也是一種資本，以指出人從事工作的能力、能應用的知識、有創造力、覺察同工們需要的能力，以及與機構內其他成員互相了解的能力。（《彙編》• 276）

教會亦確認資本與工作之間必然存在著互補關係：「資本不可以沒有勞工，勞工亦不可以沒有資本。」這真理到今天仍適用，因為「雙方共力達致的成果，若只歸功於資本或勞工，都是錯誤的；倘若一方把所做的全歸功於自己，而抹殺另一方，則是極其不公正的。」

另一方面，天主教社會倫理素來強調：勞工比資本在本質上優先。（《彙編》• 277）

我們必須堅持，人所能運用的「首要資源」和「決定性因素」，就是人本身。

同時，我們也堅持「人透過工作所達致的整全（holistic）發展，不但不會阻礙，反而促進工作本身的生產力和效率。」

事實上，工作世界正發現，「人本資本」的價值已愈來愈在工人的良心中受到重視。比方：他們願意建立關係，富創意，努力不懈地自我提升，勇於面對新形勢，與人一起工作以及追求共同的目標等等。

在以上的理解下，我們需要以新的角度去審視勞資關係。（《彙編》• 278）

隨著社會經濟環境的轉變，勞資關係亦往往出現新的對立方式。過往，勞資衝突的原因主要是「工人們的能力由資本家處置，後者按最高利潤原則，盡可能向僱員付最低的工資」。

今日，這衝突有了新而令人不安的跡象，就是科技的進步以及市場全球化，它們本身而言，原是發展和進步的泉源，如今卻因經濟的種種機制和無節制地增產，反而把工人置於受剝削的處境。（《彙編》• 279）



6.4 工人與工作的權利

在勞資關係中，工人該有份於「擁有」管理和分享利潤。然而，這些要求往往被忽略，應當多加注意。

教宗聖若望保祿二世在就任教宗第三年（1981），為紀念《新事》通諭頒佈九十周年，發表《人的工作》通諭（14），教宗在通諭中指出：

- 在資本主義的政體中，區別是在所有權的權利方面。基督宗教的傳統，從來沒有主張過這種權利是絕對的而不能碰的。相反，此權利常是在眾人都有權利應用整個造物的背景下去瞭解的：私產權隸屬於共同使用權之下，一切的事物是為大家的利益的。
- 在教會的訓導中，所有權從來沒有被視為在勞工中、社會衝突的依據。如上所述，私產首先是由工作而獲得，為的是使他能夠為工作服務。這對擁有生產的工具說來更是如此。
- 把這些工具孤立視之為私產，使之成為「資本」而與「勞工」對立——甚至用作對勞工的剝削——完全違反工具的本質，以及擁有這些工具的本意。
- 不能以擁有工具來反對勞工，不能為佔有而佔有這些工具，因為唯一擁有這些工具的合法名義——無論是以私人形式或公共的或集體的佔有方式——是要為勞工服務，這樣用於勞工，才能達到此一秩序的首要原則，即事物的普遍目的，以及共同應用它們的權利。因此從這一觀點看，考慮到人類的勞動，以及人共同享用事物的意義，我人無法排除，在適當的條件下，要將生產的某些工具「社會化」（Socialization）。
- 尊重工作的原則，要求上述權利在理論和實際上作一次有建設性的修正。如果資本——整個生產工具——同時真是世代以來工作的產品；那麼同樣地，資本是經由這一切生產工具的幫助而做的工作而受到不斷的創造，而且這些工具可以被視為現代工人每天工作的偉大工作台。
- 根據以上所述，為天主教社會訓導的專家們，和教會最高訓導所提出的許多建議，均有特殊的意義：如共同擁有工作的工具、工人參與經營、並（或）分享營業利潤，即所謂的勞工擔任股東等。這些不同的建議是否能具體的受到應用，要看勞工的本身地位是否被承認，在生產過程中的工人，在生產工具的所有權方面是否有多種的改進。

從工作中休息是一項權利。

倘若為了家庭的需要或為了維持社會的重要服務，則主日休息的規定就可免除，但信徒得注意，不要讓豁免成為危害宗教信仰、家庭生活和健康的慣例。（《彙編》• 284）

政府不該以經濟生產為由，剝奪國民休息和敬主的時間。僱主對他們的僱員也有相同的責任。為尊重宗教自由和為所有人的好處，基督徒應促使社會訂定主日及教會的聖日為法定假日。（《彙編》• 285）

工作是一項基本權利，它既有益於人類，亦對人有用，相稱於人，因為它是人藉以表達和提升人性尊嚴的適當方法。

教會教導我們工作的價值，不僅因為工作常屬於人，亦因它在本質上是人所需要的。人需要工作以建立和維持定庭、獲得財產，並為人類家庭的福祉作出貢獻。（《彙編》• 287）

工作為所有人來說都是好事，有能力工作的人都應得到工作的機會。

每一個以正義和公益為本的經濟體系，都應以「全民就業」作為必然的目標。

因此，「間接僱主」——指那些在國家和國際層面上，決定勞工和經濟政策的人或各式機構——就有重要的角色和專屬的嚴重責任，去促進全民就業。（《彙編》• 288）



人們愈來愈倚賴自己的專業能力以保持受僱。教育體系不可忽略人或科技的培育，這對人們履行責任是必須的。

人一生之中多次轉換工作已趨普遍，故教育制度必須鼓勵人向持續進修和再培訓開放，教導青年人行事主動，在難以預計的經濟變化中承擔責任，以充足的能幹去面對各種風險。

同樣不容忽略的是，教育制度要為失業的人和為尋求再培訓的成年人提供合適的課程。

一般而言，人在工作生涯中，需要具體的支援。培訓制度正是基本的起步，令人更易適應轉變、不明朗和不穩定的時期。（《彙編》• 289）

工作是維持生活的一種方式，並且是能養兒育女的一種保證。

事實上，家庭生活與工作在很多方面互相影響。工作場所離家太遠、兼顧兩份工作、身心疲累等都減少人們與家人相處的時間。

失業則對家庭的物質生活和精神生活都有不良影響，就如家庭的緊張和危機對工作態度和生產力都有負面影響一樣。（《彙編》• 294）

與其說移民現象是發展的阻礙，不如說它是發展的資源。

在現代世界，貧窮和富裕國家之間仍存在巨大的不平等。快速的聯絡縮短各地之間的距離，選擇移居以改善生活的人日益增多。

在大多數情況下，移民其實填補當地某些行業或地區的勞工短缺，即當地勞工不足或當地人不願從事的行業而產生的短缺。（《彙編》• 297）

接收移民的國家，應在其制度上阻止剝削外地勞工的情況蔓延，移民該享有當地國民同等的權利——即那些該向所有人保證不帶歧視的權利。

在這意義下，我們祇尊重和促進家庭團聚的權利。與此同時，也應盡量支持移民原居國家內、種種促進就業的條件。（《彙編》• 298）

像所有權利一樣，工作的權利是基於人的本性和他的超越性尊嚴。（《彙編》• 301）

在工作關係中，報酬是體現正義的最重要途徑。

僱主和僱員之間有關工資的簡單協議不足以符合「公道工資」的標準，因為公道的工資「不可低於工人維持生活水平所需」；自然公義是優先於自由合約的。（《彙編》• 302）

勞動的酬報應當使工人按照各人的任務、生產技能，以及企業和公共福利情形，相稱地維持其自身及其家人的物質、社會、文化及精神生活。（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 67）

教會的社會訓導承認罷工的合法性。

罷工是工會組織經過重重困難才爭取到的權利。它可以定義為工人集體並一致地拒絕繼續服務，目的是為了向僱主、政府或輿論施壓，促使它們改善工作條件或提升工人的社會地位。

罷工作為一種「最後通牒」，必須以和平的方式提出訴求或爭取權益。（《彙編》• 304）



教會訓導當局確認工會的基本角色，工會的存在與結社權／組織工會的權利有關，為捍衛不同行業工作的重要利益。

工會在顧及大眾福祉而追求本身的特定目標時，對社會秩序及社會的團結關懷能發揮有利的影響。
（《彙編》• 305）

工會首先是團結關懷和公義的工具，不可妄用為對抗的工具。工會不該以負有使命為藉口，而勉強所有工人成為會員。工會也該有自律和自我管理的能力，能夠評估所作的決定對大眾福祉有何影響。
（《彙編》• 306）

工會除了有保護工人和為他們申訴的功能外，也有責任代表工人，力求「經濟生活有妥當的安排」，並培育工人的社會良心，使工人感受到自己有積極的角色：按自己的能力和天賦，參與經濟和社會發展，追求普世福祉。（《彙編》• 307）

現代社會經濟情況的特點是經濟及金融全球化的急速發展，這現象促使工會更新。

今時今日，工會應以新的方式行事，擴闊團結關懷活動的範疇，不僅保護傳統類別的工人，也保護「非標準」合約或短期合約的工人、受商業合併影響的工人（合併已愈來愈普遍，包括跨國企業的合併）、失業工人、移民、季節性工人，以及那些因專業水平落後而被解僱的工人。（《彙編》• 308）

6.5 總結

就勞工問題提出解決原則時，教宗良十三世這樣寫道：「這十分嚴肅的課題，亟需其他人的關注與努力。」他深信工業社會所衍生的嚴重問題，只有通過各方的合作，才有解決之望。這點亦隨之成為教會的社會訓導的永久部份，而若望廿三世的和平通諭亦因此以「一切善心人士」為對象。

然而，教宗良也只好遺憾地承認，他那時代的意識形態，尤以自由主義與社會主義為然，都拒絕參與這樣的合作。其後，世事轉變得很快，尤以近年為甚。今日的世界日漸認識到：重要的國家與國際問題要獲得解決之道，並不單涉及經濟生產、司法、社會組織等等，而是同樣關乎特定的道德、宗教價值，再加上在心態、行為、架構上的各種轉變。教會強烈感到對此有責任作出貢獻，而我，在「社會事務的關切」通諭內，亦抱有相當的希望，願世界上不信奉任何宗教的人士，亦能有所貢獻，為社會問題，提供所需的道德基礎。

在同一道通諭內（指這份《百年》通諭），我也曾向各個基督教會甚至其他世界宗教呼籲，邀請他們一同為神所創造的人性尊嚴，這共同信念而作出一致的見證。事實上，我深深相信，無論目前抑或未來，各個宗教都會在鞏衛和平，建立配得上人的社會，這些工作上，佔有顯著的位置。

事實上，公開對話、坦誠合作，包括世界各地政治、經濟、社會生活上負有特定責任的個人或團體等的一切善心人士，都是極其重要的。

（教宗聖若望保祿二世在 1991 年，為紀念《新事》通諭頒佈一百周年發表的《百年》通諭 • 60）

大聖若瑟，勞工的模範，求你使我們常能按良心而工作，尊重職責，敬業樂業。

求你使我們能以知恩和喜樂的心情來工作，並在我們的工作中，好好善用天主所給我們的才幹，展開天主所賜我們的恩典。使我們安心和忍耐地工作，不要為了勞苦或困難而生逃避之念；更以純正的意向去盡心盡力地履行責任，參與天主造化的工程。

大聖若瑟，凡我所做的，要全為主耶穌，全依賴聖母，效法你的善表。這就是我們一生到死的箴言。亞孟。（《向勞工主保大聖若瑟誦》）

天主，萬有的創造者！你制定了人類勞動的規律；求你使我們在工人模範、大聖若瑟的庇護下，完成你交託給我們的工作，以獲得你預許的賞報。因你的聖子、我們的主耶穌基督，他和你及聖神，是唯一天主，永生永王。亞孟。（五月一日聖若瑟勞工瞻禮日感恩祭《集禱經》）